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建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中民
訴訟代理人　林政憲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吳絜琳律師
被　　告　電馳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世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參仟捌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3份工程合約書第24條（見本院卷第18、24、66頁，下合稱系爭契約）約定，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對被告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三、又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3,804元，及及其中286,000元，自民國107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417,804

元，自107年5月26日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具狀變更前開聲明之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有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第125頁），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7年3月15日簽訂電動汽車充電站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承攬位於高雄市巨蛋北站、高鐵南站、漢神百貨站之電動汽車充電站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系爭契約之施工進度及被告應付款項如附表所示共計703,804元，詎被告遲未支付，原告於107年6月15日以文化郵局000246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，被告仍未依約給付，原告遂於107年9月27日發函予被告告知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2項第5款約定終止系爭契約。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1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所示之金額共計703,804元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703,8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訂有系爭契約，原告已依約完成如附表所示之施工進度，被告積欠工程款703,804元，迄今仍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原告公司函、文化郵局000000號存證信函、回執、工程估驗計價請款單、統一發票影本、巨蛋北站充電樁工程照片、漢神百貨站及高鐵南站之電箱照片及台電繳費收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90頁、第129至171頁）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參酌，經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事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03,8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見本院卷第

115頁）即107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准許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

附表

	施工進度	應付款項明細	金額（新臺幣）
巨蛋北站	充電樁均已安裝完畢，僅餘通知台電辦理送電及設備測試	第一期：簽約金	96,000元
		第二期：進度70%	144,000元
		充電樁安裝完畢	192,000元
漢神百貨站	實際作業項目及金額如右所示	第一期：簽約金	100,000元
		台電送審電箱訂製	35,902元
高鐵南站	實際作業項目及金額如右所示	第一期：簽約金	90,000元
		台電送審電箱訂製	45,902元